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類第項第目第
14461號

次本

鄂東區三年度及行政會議大會組織規程案

制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止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案 110 號

編次事

1

2

3

4

5

6

7

8

9

10

由

年月日

文號

60744

附件

附

註

湖北省档案馆

本案共文

件附件

錄

第一科

新

3434

空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拾貳日

<p>事 為制定本省三十三年度行政軍業務檢討大會鄂南區分會組織規程等令仰知照</p>	<p>由 廳分會組織規程等令仰知照</p>	<p>抄 奉付檢呈</p>	<p>辦 閱 存查</p> <p>第一科 六生</p>	<p>示 批</p> <p>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p> <p>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日省書特字第二二七三號</p>	<p>一查本省三十三年度行政軍業務檢討大會鄂南區分會組織規程及秘書處組織規則暨三十三年度行政會議之事項規則業經分別公布各即通飭施行</p>
--	-----------------------	---------------	-----------------------------	---	---

張雲寬
王三九
程年
葉祥麟

原建字第 60744

一、持抄同原規程及規則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附註：本件已分函

省黨部去年因湖北支團部湖北省臨時參議會。會。并分令本
本省軍警長司令部湖北高等法院湖北省審計處

府各廳處

日報處衛生處供應處
人事室省銀行食鹽部

各行署各專署

右令

建設廳

附發本省三十三年度

党政軍業務總檢討
行政會議

大會鄂豫皖長沙會組織規程

及秘書處組織規則暨三十三年度行政會議各事規則各乙份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核對曹霖宇

湖北省三十三年度行政軍業務總檢討大會鄂東區分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區為檢討三十三年度行政軍業務工作情形並商討三十三年度行政

設施起見特召集行政軍業務總檢討大會鄂東區分會(以下簡稱本分會)

第二條 本分會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1. 省黨部辦事處主任及本區督導員

2. 三民主義青年團區團部幹事長書記

3. 行署主任行政督察專員及行署專署秘書區財務處主任處長科長室

主任視察以上人員及區訓練班教育長

4. 所轄各縣黨部書記長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幹事長或直屬區隊長

5. 所轄各縣縣長縣訓所教育長稅務局長衛生院院長警察局局長民教

館館長及縣銀行經理民生工廠經理森林場場長救濟院長

6. 所轄各縣田糧處處長

7. 轄境內各初高中學校校長

8. 當地駐軍高級長官

9. 縣臨時參議會正副議長秘書及縣會議員

10. 法院院長及檢察官

11. 其他指定出席人員

第三條

本會議由行署或專署聘定三人至五人組織主席團主持會議之進行
開會時主席團輪值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分會設指導委員會委員八人由主席團聘請之分管政務政務經濟文化
軍事等五組担任各種實際問題研討之指導

第五條

本分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由行署或專署指定之承主席團之
命綜理本會事務

第六條

本分會設秘書處及秘書長副秘書長之命辦理議事文書警衛等事

第七條

務其組織規則另訂定

本分會進行之事項如左

甲 業務總檢討

1. 出席會員之業務檢討

2. 主席團對於業務檢討之指示與批評

乙 行政會議

1. 出席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案件

2. 主席團之交議案件

第八條

出席本分會各單位主管官應就其各該機關業務依規定格式編具全年
年度業務總檢討報告表於開會前送交本分會秘書處（其報告表
格式另定之）

如有提案應於檢討報告表同時提遞送

第九條

行政會議設左列各審查組各組委員及召集人由主席團就出席會員中指定提經本大會通過之

1. 第一組 審查關於黨團(務)之提案

2. 第二組 審查關於民政衛生社會等提案

3. 第三組 審查關於財政金融計政田糧等提案

4. 第四組 審查關於文化教育訓練等提案

5. 第五組 審查關於經濟建設等提案

6. 第六組 審查關於警保兵役等提案

7. 第七組 審查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之提案

提案之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行政會議議決事項應分別咨送主管機關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會所需經費由行署或專署造具預算報其省政府核發並於結

東後編造計祿書類送請核銷

第十三條

本分會定於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起在地點舉行會期定為 日但主席團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

第十三條

行政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4

湖北省三十三年度 党政軍業務總檢討 大會鄂東區分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北省三十三年度 党政軍業務總檢討 大會鄂東區分會

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承分會秘書長副秘書長之命綜理本處各室組工作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組室

一、秘書室 掌理核閱文稿撰擬重要文電發佈新聞資料等事項

二、議事組 掌理編製議事日程編排會議席次發送開會通知等

事項

三、文書組 掌理撰擬一般文電及收發繕校蓋印等事項

四、警衛組 掌理會場之警衛防空等事項

五、總務組 掌理會計出納購置保管佈置招待等事項

第四條 秘書室設秘書若干人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五條 本處職員均由分會秘書長呈請行署主任或專署督察專員就行

署或專署職員中調用之

第六條 本處於分會事竣後撤銷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鄂南區三十三年度行政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北省三十三年度行政會議總檢討大會鄂南區分會

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每日舉行次數及會議時間另表規定之

第三條 議案暨議事日程應先期編印分送會員

第四條 開會前出席會員均須親自簽到

第二章 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過半數出席會員到會方得開會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依湖北省三十三年度行政會議總檢討大會鄂南區分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討論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事項

第七條 會議須由主席宣佈開會之

第七條 會議須由主席宣佈開會之

第八條

會員發言須先起立報告號數得主席許可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號時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九條

會員每次發言不得逾^五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經主席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遇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第十一條

議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如發現彼此矛盾或與中央法令及本省單行法規有抵觸時經出席會員之提請得予覆議

第十二條

凡出席會員遇有重大問題得隨時動議但須出席會員二十人以上之附議

第三章

議案之審查

第十三條

各審查組開會時間由各組召集人就規定日期內酌定其審查程序具修

第十四條

各審查組應將審查各案結果報告分會並由召集人說明其有修正之

必要者應附具修正書

第四章 表決

第十五條 本會議表決案得出席會員半數之贊成即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于

主席

第十六條 凡議案一經決議不得再行討論

第十七條 凡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得由提案人請修改或撤回之

第十八條 凡議案有關於主席會員之本身事件該會員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九條 表決方法分舉手及起立二種但如經主席諮詢大眾全場無異議時該案

即為通過不再復行舉手或起立之手續

第五章 主席及退席

第二十條 會員如因事不能出席時須叙明理由向主席告假

第二十一條 會員出席後非散會或休息或經主席允許不得退席

第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六章

附則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